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建人教函〔2022〕272号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以下简称《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才函〔2019〕2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换发电子证书和继续教育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换发电子证书的程序

为推动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互认，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通知》，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为

测试合格人员生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予以认可。根据上述工作安排，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电子证书换发程序为：

对于今年起首次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取证的人员，在完成相应培训后，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的测试题库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生成电子证书。

对于已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完成不少于 64 学时继续教育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http://admin.zhujianpeixun.com/>），由个人进行用户注册后，在“证书管理”栏点击“证书更新”，申请换发电子证书，换发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打印（操作步骤可在个人用户登录后，查看电子操作手册）。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电子证书换发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需按照首次培训取证程序，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和测试，测试成绩合格的生成电子证书。

## 二、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要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电子证书后，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的继续教育并计入个人培训信息记录，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根据每个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取证时间，每个周期年记录一次个人继续教育学时，2年累计不满64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具体学时计算方式为：

对于经培训、测试合格直接取得电子证书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从取得电子证书次年起，每个周期年应参加不少于32学时的继续教育（例：首次取得电子证书日期是2022年11月5日，从2023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参加不低于32学时继续教育，计入2023年度个人培训信息记录；从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期间参加不低于32学时继续教育，计入2024年度个人培训信息记录）。

对于已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电子证书换发的人员，从换发之日开始起算，每个周期年应参加不低于32学时的继续教育（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换发电子证书的日期是2022年10月20日，从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参加不低于32学时继续教育，计入2022年度个人培训信息记录；从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完成不低于32学时继续教育，计入2023年度个人培训信息记录）。

### 三、做好组织实施

（一）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结合相应的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实施，组织本地已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在2022年12月31日

前完成电子证书换发工作，指导本地培训机构做好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和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二）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采取线下面授、线上学习等多种方式参加继续教育。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对其在相应岗位工作期间在岗履职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在申请换发电子证书过程中，如因手机号码变更、个人身份信息不完整等原因导致无法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个人用户信息注册的，可联系住建部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9-9355(转 1)进行处理。如需补充个人身份信息，请将相关信息和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hnsjsjyxh@163.com](mailto:hnsjsjyxh@163.com)。我厅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对补充信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通过邮箱或电话进行反馈。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

---

